

标段编号：440392202501200030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石材及岩板供应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大理石制品和花岗岩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和加工制造；花岗岩、石材制品及荒料的销售；
营业执照编号	91350583585300892A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林 斌 2.职务：副总经理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夏本林 2.职务：项目经理 3.职称：中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海联创业园海西石材城 2. 邮编：362342 3. 电话：0595-26588677 4. 传真： 0595-26588677 5. E-mail: linbin@haixigufen.com 6. 联系人：林斌 13906993886		
公司简介	海西石材城成立于 2012 年，由福建三叶集团重磅打造，地处世界石材加工中心——中国·水头海联创业园，占地 2000 亩，总投资 50 亿人民币，将打造成为全球石材行业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服务平台。 海西国际石材交易中心集市场、交易、物流、仓储、展览、总部经济于一体，并提供融资、贸易代理、报税通关、商务公关、信息发布、创意设计、石材技术交流等石材产业相关配套服务。通过组建采购联盟、市场联盟和资金联盟，为全球石材产业链各环节企业之间提供无缝的商业平台。“海西国际石材交易中心”这艘航母将承载着石头人的共同梦想扬帆启航。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为海西股份旗下公司，是一家现代化的大型石材加工企业。公司引进意大利先进技术设备，标准化、信息化的生产制造流程，专业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与作业队伍，实现了幕墙技术、生产加工、施工安装、试验检测技术的整体标准化。海丝石业具有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各系列的大理石、花岗岩产品质量均优于国家标准，产品放射性完全符合国家的 A 类产品要求。近几年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南安市 2024 年度工业明星企业”等称号。 我司在自有 350 亩地用于存储各式各样的石材荒料，目前仓储各式荒料储存量达 20 万立方米，各种大理石及花岗岩 500 多种、十多万平方米仓储，完全满足该项目石材品种的储存需求。		

	加工中心目前拥有 16 台大理石双连杆静压排锯、3 套大理石大板生产流水线、5 台龙门大切、4 台异型绳锯、12 台红外线桥切机、5 台电子桥切机、3 台中切机、15 台磨边机、3 台加工中心、4 台水刀以及各种异型加工配套设施。能满足工程订单、家庭装饰、异型线条、各种柱子、水刀拼花等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齐全的设备确保了产品精度与产品质量，同时也让产品的一致性及高品质复杂的工艺更有保证。 海丝石业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现代化科学管理求发展的经营原则，秉承以人为本，务实进取，在整个生产经营运作中，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和真诚合作的宗旨。产品畅销世界各地，已成为大、中型工程以及房地产商最值得信任的合作伙伴。
--	--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6801R1M-1

兹证明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海联创业园海西石材城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和仓储服务，仓库租赁服务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9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4730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4533R1M-1

兹证明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海联创业园海西石材城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和仓储服务，仓库租赁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S24155R1M-1

兹证明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海联创业园海西石材城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和仓储服务，仓库租赁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子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47302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M24CGP130212015220

认证委托人名称: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认证委托人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海联创业园海西石材城

生产者名称: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海联创业园海西石材城

生产企业名称: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海联创业园海西石材城

认证单元名称: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产品名称: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系列/型号/规格: HS 大理石系列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依据标准/技术要求: T/CECS 10051-2019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GP-13: 2023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和 CQM64-CGP130212-20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石材》三星级的要求。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产品客服电话 010-88411888 查询。



签发人: _____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审计报告

2021 年审计报告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093781AD01020449

报告文号：福彬圣审字〔2022〕FC03-112号

报告日期：2022年03月18日

报备时间：2022年03月18日 16:43:12

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小菊，周定坤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州彬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276080

传 真：0591-87276080

通 信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360号中央第五街2#楼1621-1625单元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福州彬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insheng Accounting Firm, Fuzhou City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州市工业路 360 号中央第五街 2#楼 1621-1625 单元 电话: 0591-87276080 邮编: 350002

审计报告

福彬圣审字(2022)FC03-112 号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布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布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

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附：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1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7、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国·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3 月 18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丝石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32,156,057.66	32,592,002.27	短期借款	43	214,900,000.00	21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83,766,589.96	85,141,566.37
应收账款	6	93,587,921.19	99,140,016.71	应付账款	47	601,203.40	1,003,142.23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73,893,780.52	86,129,835.40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38,050,000.00	41,151,310.26	应付职工薪酬	50	31,515.22	39,473.11
存货	10	117,359,295.60	126,561,081.65	应交税费	51	20,329.17	14,338.03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18,152,512.99	36,575,783.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355,047,054.97	385,574,246.29	流动负债合计	56	317,472,150.74	337,674,302.85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股权投资	19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租赁负债	62		
投资性房地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固定资产原价	23	240,905,741.92	274,589,439.92	预计负债	64		
减：累计折旧	24	80,083,299.91	98,708,267.39	递延收益	65		
固定资产净值	25	160,822,442.01	175,881,17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在建工程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	-
油气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317,472,150.74	337,674,302.85
使用权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无形资产	30	111,066,902.10	111,066,902.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75,000,000.00	75,000,000.00
开发支出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商誉	32			其中：优先股	73		
长期待摊费用	33	2,228,201.08	1,485,467.36	永续债	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274,517,545.19	288,833,541.99	减：库存股	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152,092,449.42	176,733,485.43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12,092,449.42	336,733,485.43
资产总计	41	629,564,600.16	674,407,78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629,564,600.16	674,407,788.28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40,377,713.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24,641,036.01
减：营业成本	2	354,746,639.1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税金及附加	3	3,170,621.7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销售费用	4	18,757,914.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24,641,036.01
管理费用	5	22,371,502.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	152,092,449.42
研发费用	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7	
财务费用	7	14,297,338.16	其他转入	28	
其中：利息费用	8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29	
利息收入	9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176,733,485.43
加：其他收益	1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投资收益	1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		提取法定公益金	33	
信用减值损失	1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4	
资产减值损失	14		提取储备基金	35	
资产处置收益	1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6	
二、营业利润	16	27,033,697.05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7	176,733,485.43
加：营业外收入	1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8	
减：营业外支出	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9	
三、利润总额	19	27,033,697.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	
减：所得税费用	20	2,392,661.04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1	
四、净利润	21	24,641,036.01	九、年末未分配利润	42	176,733,485.43

现金流量表

会03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65,035,528.8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40	24,641,036.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8,16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65,103,698.54	信用损失准备	4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92,532,196.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	18,624,96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6,726,163.26	无形资产摊销	4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569,27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742,73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282,35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35,109,987.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993,710.6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	14,297,338.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9,201,78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33,683,69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	-20,889,46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	1,778,88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其他	5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29,993,71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33,683,698.00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3,683,698.00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6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	债务转为资本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18,423,270.1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18,423,270.1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14,297,338.16		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297,338.1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125,931.96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	32,592,00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	32,156,05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435,944.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2,156,057.6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592,00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	435,944.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5,000,000.00	-	-	152,092,449.42	312,092,44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85,000,000.00	-	-	152,092,449.42	312,092,449.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641,036.01	24,641,03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41,036.01	24,641,036.01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5,000,000.00	-	-	176,733,485.43	336,733,485.43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一、公司概况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10月21日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50583585300892A号。法定代表人：叶贻吟，经营期限30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理石制品和花岗岩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和加工制造；花岗岩、石材制品及荒料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不含运输）；幕墙、园林景观工程的安装服务；承办产品展示会；企业形象策划；网站、软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释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决算日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年末余额均按年末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年度的财务费用。

（六）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七）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相关的投资收益按投资期限分期确认。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九)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按平均年限法摊销。

(十)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办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租金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十一)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将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5%提取公益金,剩余部分作为股东的留存收益。

注释三、税项

本公司依据工商注册所在地所执行的税法法规计缴各种税费。

注释四、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库存现金	251,251.00
银行存款	32,340,751.27
合 计	32,592,002.27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99,140,016.71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单位名称	金 额	备注
大连锦源石油化工别墅项目	6,030,047.41	一年以内
大华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40,119.74	一年以内
成都招商	5,930,357.39	一年以内
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4,410,893.37	一年以内
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	3,029,431.06	一年以内
浙江亚夏装饰公司(华为坂田基地项目)	6,477,036.83	一年以内
北京中铁房兴房地产公司	6,070,932.02	一年以内
浙江中装公司(无锡凤起和鸣B地块)	10,095,771.95	一年以内
招商海南总部项目	11,209,712.98	一年以内
南通大剧院	5,236,726.10	一年以内

华侨城济南章丘文旅综合项目	4,400,237.56	一年以内
绿城-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7,001,694.81	一年以内
福建泉州南星大理石有限公司	840,061.29	一年以内
厦门新菲华石业有限公司	1,300,327.86	一年以内
福建世开石业有限公司	1,322,471.26	一年以内
厦门百国达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837,790.10	一年以内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	2,106,419.30	一年以内
福建南安市新东源石业有限公司	753,693.10	一年以内
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3,472,186.62	一年以内
其他客户小计	15,574,105.96	一年以内
合 计	99,140,016.71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86,129,835.40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单位名称	金 额	备注
厦门大亮贸易有限公司	1,504,012.24	一年以内
欧宝莱(厦门)石材工具有限公司	120,848.00	一年以内
蒙阴迪石业有限公司	1,907,256.42	一年以内
泉州皇达石业有限公司	669,094.84	一年以内
厦门鑫鹭锋贸易有限公司	1,090,116.84	一年以内
北京欧瑞海锋科技有限公司	291,451.53	一年以内
云浮市碧钻磨具有限公司	152,056.00	一年以内
厦门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402,661.70	一年以内
其它客户小计	79,992,337.83	一年以内
合 计	86,129,835.40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1,151,310.26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保证金	41,151,310.26	一年以内
合 计	41,151,310.26	

5、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126,561,081.65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花岗岩荒料	32,792,216.98
大理石荒料	34,026,991.45
辅料-胶水	244,061.40
辅料-刀头	216,885.00
辅料-其他	388,177.00
大板、条板	58,892,749.82
合 计	126,561,081.65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400,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 额	备注
海西(厦门)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1,016,525.94
交通设备	1,106,744.30
机械设备	146,595,858.85
房地产	125,870,310.83
小 计	274,589,439.92
累计折旧	98,708,267.39
固定资产净值	175,881,172.53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11,066,902.1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111,066,902.10	-	-	111,066,902.10
合 计	111,066,902.10	-	-	111,066,902.10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1,485,467.36元.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14,90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中信南安支行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民生水头支行	89,900,000.00	一年以内
信托银行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光大银行	85,000,000.00	一年以内
合 计	214,900,000.00	

1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85,141,566.37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中信银行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信托银行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信用证(中信银行)	12,005,781.86	一年以内
信用证(信托银行)	23,135,784.51	一年以内
合 计	85,141,566.37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003,142.23元,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金 额	备注
泉州中星磨具有限公司	280,447.87	一年以内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165,235.26	一年以内
南安杰锐金刚石有限公司	557,459.10	一年以内
合 计	1,003,142.23	

1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39,473.11元,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职工工资	39,473.11	
合 计	39,473.11	

1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6,575,783.11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融资租赁	36,575,783.11	
合 计	36,575,783.11	

1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4,338.03元。

16、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75,000,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原币金额	原币币种	人民币期末数
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人民币	45,000,000.00
施秋月	26,250,000.00	人民币	26,250,000.00
周泗勇	3,750,000.00	人民币	3,75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17、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85,000,000.00元。

18、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76,733,485.43元,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092,449.42
加:本年净利润	24,641,036.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加:其他	-
可供分配利润	176,733,485.43
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733,485.43

19、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 入	成 本
销售商品	440,377,713.26	354,746,639.17
合 计	440,377,713.26	354,746,639.17

20、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报表金额为¥3,170,621.72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报表金额为¥18,757,914.22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表金额为¥22,371,502.94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报表金额为¥14,297,338.16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4、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报表金额为¥2,392,661.04元，均为企业所得税。

注释五、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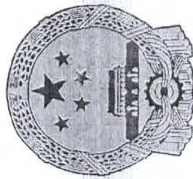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注释六、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释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CWW51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彬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06月17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小菊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360号（原怡园路东侧）中央第五街2#楼16层22商务金融（含办公）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彬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69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州彬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韦小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360号（原怡园路东侧）中央第五街
2#楼16层22商务金融（含办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法函〔2016〕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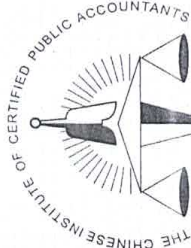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福州彬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州圣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韦小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州圣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66100806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韦小菊

注师编号: 110000590888

证书编号: 110000590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福州彬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周定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州彬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8032707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720005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2 年审计报告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福同月审字（2023）第TB23-010号

福州同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A座23层18L室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3QSMFGPFT



福州同月会计师事务所

Fuzhou Tong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36 号花开富贵 1#A 座 23 层 18L 室

审计报告

福同月审字（2023）第 TB23-010 号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32,592,002.27	32,734,997.21	短期借款	41	214,900,000.00	219,500,000.0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42	85,141,566.37	56,612,467.12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43	1,003,142.23	860,447.50
应收账款	5	99,140,016.71	117,813,140.72	预收账款	44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45	36,575,783.11	43,811,761.65
应收账款净额	7	99,140,016.71	117,813,140.72	应付职工薪酬	46	29,193.01	28,306.70
预付账款	8	86,129,835.40	85,172,153.61	应付福利费	47	10,280.10	17,780.11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金	48	14,338.03	30,076.14
应收补贴款	10			未付利润	49		
应收股息	11			其他应付款	50		
其他应收款	12	41,151,310.26	23,749,183.00	预提费用	51		
存 货	13	126,561,081.65	145,389,220.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52		
待摊费用	14			其他流动负债	5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5			流动负债合计	54	337,674,302.85	320,860,839.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6			长期负债：	55		
其他流动资产	17			长期借款	56		
流动资产合计	18	385,574,246.29	404,858,695.45	应付债券	57		
长期投资：	19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股权投资	20	400,000.00	400,000.00		59		
长期债权投资	21				60		
长期投资合计	22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61		
固定资产：	23			其中：住房公积	62		
固定资产原价	24	274,589,439.92	285,088,589.92	长期负债合计	63	-	-
减：累计折旧	25	98,708,267.39	119,011,135.11	递延税项：	64		
固定资产净值	26	175,881,172.53	166,077,454.81	递延税款贷项	65		
固定资产清理	27			负债合计	66	337,674,302.85	320,860,839.22
在建工程	28			所有者权益：	67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实收资本	68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0	175,881,172.53	166,077,454.81	资本公积	69	85,000,000.00	85,000,000.0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31			盈余公积	70		
无形资产	32	111,066,902.10	111,066,902.10	其中：公益金	71		
长期待摊费用	33	1,485,467.36	742,733.64	未分配利润	72	176,733,485.43	202,284,946.78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34	112,552,369.46	111,809,635.74		73		
其他长期资产	35				74		
其他长期资产	36				75		
递延税项：	37				76		
递延税款借项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336,733,485.43	362,284,946.78
资产总计	39	674,407,788.28	683,145,786.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674,407,788.28	683,145,786.0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丝石油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78,985,094.59	六、净利润		21	25,551,461.35
	2				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	388,825,765.03	减：应交特种基金		23	
	4				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236,375.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176,733,485.43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86,922,954.47	上年利润调整		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其他		27	
减：营业费用	8	20,887,664.69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28	
管理费用	9	24,398,112.65			29	
财务费用	10	13,625,002.83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202,284,946.78
	11		加：盈余公积补亏		31	
三、营业利润	12	28,012,174.30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	-
加：投资收益	13		其中：公益金		33	-
营业外收入	14		任意盈余公积金		34	
补贴收入	15				3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	
	17		转增资本		37	
四、利润总额	18	28,012,174.30			38	
减：所得税	19	2,460,712.95			39	
五、净利润	20	25,551,461.35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202,284,94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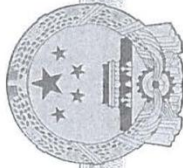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晏石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 充 资 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91,254,407.69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25,551,461.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429,291.14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508,683,698.83	固定资产折旧	39	20,302,86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53,304,788.27	无形资产摊销	4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887,79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742,73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681,349.9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0,378,599.8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
现金流出小计	10	496,252,52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431,16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13,625,002.8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18,828,139.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313,314.96
现金流入小计	17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28,649,44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0,499,150.00	其他	52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10,499,1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2,431,16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499,15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4,6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4,600,00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13,625,002.8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7,235,978.54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32,734,997.21
现金流出小计	31	6,389,024.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32,592,00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789,02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42,99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42,99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308CW5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同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06月28日 至 2069年06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贞兵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 富贵1#A座23层18L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
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提供税务服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其他专业咨
询；资产评估专业服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8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福州同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向贞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A座23层18L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79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榕)(2019)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53010136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向成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方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3741204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790017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 04月 2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州同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00227198406202813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审计报告

厦门颂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aMen Songy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一里 83 号 401 室

邮箱：2799497423@qq.com

审计报告

厦颂耀审字〔2024〕第 AQYD059 号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系统”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闽24TEG02D37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厦门颂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01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32,734,997.21	33,021,692.73	短期借款	41	219,500,000.00	166,000,000.0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42	56,612,467.12	41,291,286.28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43	860,447.50	928,120.43
应收账款	5	117,813,140.72	143,938,469.32	预收账款	44		
减: 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45	43,811,761.65	58,370,391.66
应收账款净额	7	117,813,140.72	143,938,469.32	应付职工薪酬	46	28,306.70	24,376.70
预付账款	8	85,172,153.61	90,567,943.37	应付福利费	47	17,780.11	15,365.42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金	48	30,076.14	8,523.39
应收补贴款	10			未付利润	49		
应收股息	11			其他应付款	50		
其他应收款	12	23,749,183.00	18,593,931.68	预提费用	51		
存 货	13	145,389,220.91	297,374,129.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		9,310,000.00
待摊费用	14			其他流动负债	5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5			流动负债合计	54	320,860,839.22	275,948,063.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6			长期负债:	55		
其他流动资产	17			长期借款	56		2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	404,858,695.45	583,496,167.04	应付债券	57		
长期投资:	19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股权投资	20	400,000.00	400,000.00		59		
长期债权投资	21				60		
长期投资合计	22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61		
固定资产:	23			其中: 住房公积	62		
固定资产原价	24	285,088,589.92	285,088,589.92	长期负债合计	63	-	200,000,000.00
减: 累计折旧	25	119,011,135.11	141,314,841.31	递延税项:	64		
固定资产净值	26	166,077,454.81	143,773,748.61	递延税款贷项	65		
固定资产清理	27			负债合计	66	320,860,839.22	475,948,063.88
在建工程	28		30,247,167.00	所有者权益:	67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实收资本	68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0	166,077,454.81	174,020,915.61	资本公积	69	85,000,000.00	85,000,000.0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31			盈余公积	70		
无形资产	32	111,066,902.10	109,035,190.47	其中: 公益金	71		
长期待摊费用	33	742,733.64		未分配利润	72	202,284,946.78	231,004,209.2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34	111,809,635.74	109,035,190.47		73		
其他长期资产:	35				74		
其他长期资产	36				75		
递延税项:	37				76		
递延税款借项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362,284,946.78	391,004,209.24
资产总计	39	683,145,786.00	866,952,273.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683,145,786.00	866,952,273.1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02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547,794,319.33	六、净利润	21	28,719,262.46
减: 主营业务成本	3	448,229,467.54	减: 应交特种基金	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538,934.9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202,284,946.78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96,025,916.87	上年利润调整	26	
加: 其他业务利润	7		其他	27	
减: 销售费用	8	23,694,362.19	减: 上年所得税调整	28	
管理费用	9	25,628,493.35		29	
财务费用	10	15,373,269.04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231,004,209.24
三、营业利润	12	31,329,792.29	加: 盈余公积补亏	31	
加: 投资收益	13		减: 提取盈余公积	32	-
营业外收入	14		其中: 公益金	33	-
补贴收入	15		任意盈余公积金	34	
减: 营业外支出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	
四、利润总额	18	31,329,792.29	转增资本	37	
减: 所得税	19	2,610,529.83		38	
五、净利润	20	28,719,262.46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231,004,209.2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 充 资 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9,600,993.6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净利润	37	28,719,262.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5,283.42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569,676,277.09	固定资产折旧	39	22,303,7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31,487,468.71	无形资产摊销	40	2,031,71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987,91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742,73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171,017.5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0,491,369.8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
现金流出小计	10	694,137,77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4,461,49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15,373,269.0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151,984,909.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26,365,867.04
现金流入小计	17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5,281,40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30,247,167.00	其他	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0.00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30,247,1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24,461,49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0,247,167.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155,81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155,810,00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15,373,269.0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4,558,630.0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33,021,692.73
现金流出小计	31	814,639.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32,734,99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54,995,36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86,69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286,695.52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一、公司概况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10月21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83585300892A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叶贻吟，经营期限30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理石制品和花岗岩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和加工制造；花岗岩、石材制品及荒料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不含运输）；幕墙、园林景观工程的安装服务；承办产品展示会；企业形象策划；网站、软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1、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 2、会计期间：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4、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坏账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即按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 6、存货核算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与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7、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 8、收入实现条件：
商品销售：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9、成本核算方法：

本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法。



10、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

注释三、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现金	149,640.00	
银行存款	32,872,052.73	
合计	¥33,021,692.73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43,938,469.32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局博物馆	2,271,093.49	一年以内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润石梅湾	1,021,925.03	一年以内
大连锦源石油化工别墅项目	2,072,893.14	一年以内
大华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89,021.42	一年以内
浙江绿城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新区酒店项目、润泊湾	4,593,420.84	一年以内
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4,018,812.64	一年以内
浙江亚夏装饰公司	2,037,660.69	一年以内
中合才华(大连)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招商致园	1,645,163.82	一年以内
徐州海盛新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招商康德思酒店	935,638.47	一年以内
济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3,050,684.95	一年以内
江苏瑞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绿城起听澜	2,073,169.72	一年以内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淀树村5号地项目	1,507,064.29	一年以内
厦门新菲华石业有限公司	5,835,791.04	一年以内
福建世凯石业有限公司	4,940,794.17	一年以内
厦门百国达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3,546,033.70	一年以内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	5,190,539.23	一年以内
浙江名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80,948.93	一年以内
福建南安市新东源石业有限公司	3,961,096.83	一年以内
潍坊名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9,940.16	一年以内
深圳从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9,512.09	一年以内
其他客户	85,107,264.67	一年以内
合计	143,938,469.32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90,567,943.37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7,415.54	一年以内
蒙阴佳迪石业有限公司	2,620,587.63	一年以内
泉州皇达石业有限公司	1,407,764.34	一年以内
厦门鑫鹭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30,991.30	一年以内



德邦佳润化学有限公司	128,942.40	一年以内
泉州市杰康磨刀石有限责任公司	74,153.90	一年以内
其它客户	86,178,088.26	一年以内
合计	90,567,943.37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8,593,931.68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保证金	18,593,931.68	一年以内
合计	18,593,931.68	

5、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297,374,129.94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花岗岩荒料	92,057,647.12
大理石荒料	80,263,506.70
辅料-胶水	87,065.30
辅料-刀头	103,182.40
辅料-其他	60,351.27
大板、条板	124,802,377.15
合 计	297,374,129.94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285,088,589.92
办公设备	1,016,525.94
交通设备	1,106,744.30
机械设备	157,095,008.85
房地产	125,870,310.83
小 计	285,088,589.92
累计折旧	141,314,841.31
小 计	141,314,841.31
固定资产净值	143,773,748.61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30,247,167.00元。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09,035,190.47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109,035,190.47
合 计	109,035,190.47



9、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66,000,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账龄
中信南安支行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信托银行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光大银行	85,000,000.00	一年以内
兴业银行	36,000,000.00	一年以内
合 计	166,000,000.00	

10、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41,291,286.28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信用证(中信银行)	8,338,679.12	一年以内
信用证(信托银行)	18,923,965.48	一年以内
厦门银行	4,028,641.68	一年以内
合 计	41,291,286.28	

1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928,120.43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南安市恒运轴承商贸有限公司	240,248.38	一年以内
南安市丰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5,762.93	一年以内
南安杰锐金刚石刀具有限公司	482,109.12	一年以内
合 计	928,120.43	

1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8,370,391.66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融资租赁	58,370,391.66	
合 计	58,370,391.66	

13、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期末余额为¥8,523.39元。

1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期末余额为¥9,310,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厦门银行	9,310,000.00	
合 计	9,310,000.00	

1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00,000,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民生水头支行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6、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75,00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人民币期末数
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施秋月	26,250,000.00
周泗勇	3,75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17、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85,000,000.00元。

18、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231,004,209.24元, 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284,946.78
加:本年净利润	28,719,262.46
加:其他	-
可供分配利润	231,004,209.24
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1,004,209.24

19、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547,794,319.33	448,229,467.54
合 计	547,794,319.33	448,229,467.54

20、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报表金额为¥23,694,362.19元。

21、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表金额为¥25,628,493.35元。

22、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报表金额为¥15,373,269.04元。

注释四、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注释五、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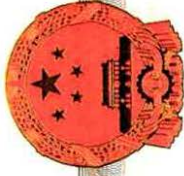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释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T87B51C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案：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颂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金鹏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
管信息应当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
依法另行经营。

出资额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一里83号401室（法律文书送
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厦门颂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金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83号4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20107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委审厦(2021)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证书序号：00141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厦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金鹏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编号: 370300180001 年 /y 月 /m 日 /d



赵金鹏 37030018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ing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2021 y 12 m 13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3日
2021 y 12 m 13 d

证书编号: 3703001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3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赵金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6310280036
Identity card No.



2 企业业绩情况

(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都天府新区 32 地块石材	2710	2024-7-19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益州大道以东，福州路以北		
工作内容	成都天府新区 32 地块石材供应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石材或岩板供应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附后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关键页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2022 版

合同编号: CD-009.029-clsb-0017

天府新区项目32号地块石材采购合同

甲 方: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甲方：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天府新区项目 32 号地块石材采购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天府新区项目 32 号地块石材采购

工程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益州大道以东，福州路以北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住宅 1~5 号楼、7~10 号楼户内及公区（首层大堂、地下大堂、地下负一层光厅、标准层）石材供货，包括大板排版扫描、图纸排版深化设计、加工（含二次精加工）、检查测试、运输、成品保护、施工期间人员驻场、售后服务等。石材实物样板以展示区（6/7/8 号楼首层大堂、7 号楼地下大堂、7/8 号楼 3 层样板房）实物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 暂定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3982636.87 元，增值税人民币：3117742.79 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27100379.6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柒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万零叁佰柒拾玖元陆角陆分。

- 3.1. 产品价格中包含材料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装卸（含卸货所需人工及吊机等费用）、现场验收、检测、主辅料及配件、利润、产品保修、水电等全部费用。不含税金，增值税需另外计算。

- 3.2. ☒ 本合同不涉及材料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 本合同涉及调差，具体材料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战略采购协议》或合同附件清单。

- 3.3. 合同附件所列材料/设备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甲方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后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3.4.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招商西安序石材	1122	2023-12-25
建设单位	西安茂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西安浐灞生态区欧亚五路以南、广运谭大道以东		
工作内容	招商西安序石材供应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石材或岩板供应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附后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3.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关键页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2022 版

合同编号: XIA-01.01-clsb-0016

招商西安序项目石材材料采购合同-海丝

甲 方: 西安盛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西安盛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西安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西安茂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招商蛇口西安公司 2023-2024 年度石材材料战略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招商西安项目石材材料采购

工程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欧亚五路以南、广运潭大道以东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 暂定合同金额

☐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9,936,340.24 元，增值税人民币：1,291,724.23 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11,228,064.4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元贰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零陆拾肆元肆角柒分。

3.1. 产品价格中包含材料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装卸（含卸货所需人工及吊机等费用）、现场验收、检测、主辅料及配件、利润、产品保修、水电等全部费用。不含税金，增值税需另外计算。

3.2. ☒ 本合同不涉及材料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 本合同涉及调差，具体材料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战略采购协议》或合同附件清单。

3.3. 合同附件所列材料/设备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甲方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后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4.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如合同生效期间按国家要求须进行税率调整，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文要求开具新税率发票，保持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税额按实际开票发票税额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预付比例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 （1）无预付款。

☒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20%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附件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太子湾 DY02-04 户内精装修石材	1114	2021-3-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太子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东侧		
工作内容	太子湾 DY02-04 户内精装修石材供应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石材或岩板供应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附后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4.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Z.1100611044.001-clsb-0068

太子湾 DY02-04 户内精装修石材 采购

甲方(全称): 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2-04 户内精装修石材 采购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东侧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
详见附件一。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9,859,789.88 元,增值税人民币: 1,281,772.68 元,增值税率: 13%,含税价人民币: 11,141,562.56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玖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捌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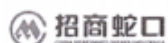
3.2. 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设备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装卸(含卸货所需人工及吊机等费用)、工地现场正常送检、现场验收、检测、主辅料及配件、利润、税金、产品保修、水电等全部费用。

3.3. 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3.4. 合同附件所列材料/设备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甲方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后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3.5.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附件 2、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技术要求

附件 3、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4、保修协议书

附件 5、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甲方：深圳市太子湾乐湾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时代 28 楼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海联创业园海西石材城
法定代表人：李锐伟	法定代表人：叶贻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1-03-11	
签订地点：	

(4)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海淀区海淀镇树村 5 号地南地块项目	990	2023-7-10
建设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树村路		
工作内容	海淀区海淀镇树村 5 号地南地块项目（1#住宅楼等 21 项）大区石材一标段石材供应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石材或岩板供应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附后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5.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关键页



海淀区海淀镇树村5号地南地块项目（1#住宅楼等21项） 大区石材一标段供货合同

采购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供应商：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北京市海淀区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 1、需方：是本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的实际需求方。
- 2、供方：是本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的实际供货方。

二、合作内容

海淀区海淀镇树村5号地南地块项目（1#住宅楼等21项）大区石材一标段产品的设计配合服务、电子扫描排版、深化排版、石材生产制造、表面工艺处理、石材的加工费、六面防护、初步结晶、检测、成品保护、配套包装、运输供应、指导安装、工程验收配合及售后保养维修等工作。

三、产品名称、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

- 1、产品名称：石材
- 2、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见附件4-5《石材供应工程量清单》。

四、产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 1、供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的全新产品，保证产品质量良好、性能稳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生产及验收的各项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标准，并具备相应功能。以上标准如有抵触之处，以高者为准。
- 2、供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需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由供方承担检测费用，需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并要求供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 3、供方不得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变更。
- 4、供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产品要求的更改及对产品的换用，须经建设



单位和需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建设单位和需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日期不予顺延。

5、需方同意采用供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建设单位、需方和供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6、合同履行中建设单位要求变更产品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7、供方应服从需方或监理方对采购产品的质量管理，如产品质量不合格必须按需方的要求进行退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交货时间不予延长。

8、样板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提供样板产品。

9、履约期间，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需方有权组织监理、总包单位和供方对供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需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供方负责检测费用，并承担对需方造成的损失。

10、供方未能及时处理产品质量事故，或产品质量与供货进度不符合要求时，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

11. 无

六、货物的包装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供方应该采用足以保护货物免受损坏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供方负责，供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在需方收货后的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供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货物损坏，由供方负全责；若因需方操作不当导致货物损坏，由需方负责。

七、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1、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为¥8762193.09元，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为¥1139085.10元，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玖分元（小写：¥9901278.19），合同价格组成见附件4-5《石材供应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为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供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供方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2、对合同价格的说明：

(1) 以上价格系需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供方支付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采购产品运至需方项目工地指定位置的含增值税综合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扫描排版、深化排版、石材规



5、税务发票条款

(1) 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符合国家税务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

(2) 如供方开具的发票错误、不规范、不能通过税务机认证的等情况，供方须配合需方于3天内完成换票工作。

(3) 如供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情况，供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如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税务登记变更等，应在变更前7天书面预通知对方拟变更事项，在完成变更后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书面资料。

6、其他约定：以上付款期限均建立在建设单位向需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基础上方可成就

十、产品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1、交货时间：根据需方要求。

以建设单位或者需方下达的订货清单指定的时间为准。未经建设单位或者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延期交货。

2、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村路。

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至订货清单上需方指定的地点，收货以建设单位和需方授权代表签字为准。

3、需方应至少提前7天向供方发出《产品采购通知单》（详见附件）。

4、供方应在交货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包装、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需方应及时作好接货准备。

5、送货前24小时供方应通知货物接受单位（施工方）和需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开始供货；同时，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卸货并运至汽车可到达的需方指定的存放处，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6、需方所购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需方负责召集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公司、总包方，会同供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到货产品的数量及质量情况，经各方验收合格，供方提供加盖供方印章的交货验收单，参与交货验收各方共同签字确认。经各方签字确认的交货验收单为供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供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若到货产品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到货产品，供方须按照需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供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供方最终补齐应到货产品时间为准。若供方按约定供货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需方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邮政编码：

电话：010-63928749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帐号：13709151901000063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328547

日期：2023年7月10日

供方名称：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海联创业园海西石材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林斌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邮政编码：

电话：13906993886

传真：

电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安市支行

帐号：13550101040027682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585300892A

日期：2023年7月10日

(5)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	961	2024-3-13
建设单位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G-06 化龙大道西侧地块		
工作内容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石材供应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石材或岩板供应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附后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6.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石材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G-06 化龙大道西侧地块

甲 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3 日

签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石材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福建海丝石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G-06 化龙大道西侧地块

3、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以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封样材料为准）

3.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9,611,562.06元（大写：玖佰陆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贰元陆分），不含税总价为¥8,505,807.13元（大写：捌佰伍拾万零伍仟捌佰零柒元壹角叁分），税率为13%。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规则详见报价清单，具体报价详见合同附件1。若后续甲方提升标准，则可采用合同附件2清单中部分单价，按实结算。

3.2 本工程以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据此计算的合同含税总价为合同货物成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石材物料费（含切割、打磨、抛光、开槽、背栓开孔、钻孔、倒角、倒边、排版、石材特性所需的六面均匀涂刷防护水、编号及所需的异型加工等）、深化设计费、加工排版费、加强筋（如有）、设备开孔、石材的磨边、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乙方负责卸货到甲方指定工地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码放）、税费及石材的各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材料出厂必须有相关的合格证明，材料二次检测费用：货物检测合格，则二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则二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含税总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3、石材实际供货发生数量以乙方所送货物到达现场后，经甲方检验石材品名、规格、数量合格后所签的收货单为准。施工过程中拆夹中发现的石板崩边崩角、断裂、明显色差、尺寸等不满足使用的石材甲方在第一时间（务必安装前）通知乙方退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如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3.5、本合同签署双方，甲乙双方为一般纳税人，且乙方在此申明在本合同全部履行过程中此身份始终保持持续状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能够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在合同报价以及确定合同价格过程中明确知晓上述纳税义务对其的全部影响，并已充分考虑了此因素。在明确前述因素的情况下，乙方承诺，若由于其瞒报或隐瞒其纳税身份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纳税身份变化及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等），导致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征收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征收率的，乙方退还甲方因此多付的税费，且甲方有权在任何应支付乙方的相关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征收率高于本合同明确税率，因此增加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保修期满后的承诺外，本合同的产品材料最终保修期限届满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合同附件 1：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 1-4#楼室内装修石材采购工程报价(地面 18 厚)

合同附件 2：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 1-4#楼室内装修石材采购工程报价(地面 20 厚)

合同附件 3：项目材料品质管控（石材）

合同附件 4：石材技术标准

合同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